

海軍部令第一五三號

茲修正海軍艦艇警備規程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程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各艦艇員兵須具有實施防禦之準備至遇非常事變各項人員當即執行之勤務均須預先派定

第二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點鐘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應有戰鬥之準備

第三條 凡各艦艇在警備期內日間須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并爲開放機關砲之準備機艙並須升汽足備開探海燈之用

第四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或副長許可者不得准其登艦倘不聽攔阻應執行相當之處置

第五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六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時視軍事上狀況之所許規定口令燈號以示識別並須派汽艇四週逡巡以便稽查一切俾可隨時報告

前項司令或隊長應行各項職務之規定如係單艦停泊中則由艦長參酌處理之

第七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日各項人員非奉有駐泊地最高長官之特許亦不得登岸

第八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之權

一 停止例假

二 拆閱郵信電報

三 禁止閱看報紙等類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應特許值更官以左列事件之權

一 搜索靠近艦艇之小艇

二 檢閱各士兵帶回艦艇之物品

第十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報部外其逐日員兵所服勤務有關於

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呈報該管司令一次並由各司令按月彙報本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工商司司長嚴智怡

現在權度處及商標登錄局籌備處賽會處業經呈准裁撤歸併工商司辦理所有該司職掌應照原定官制斟酌分配茲將工商司分科辦事規則開列於後應由該司長即將各科事務分別整理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計開

第一科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 關於商會及工商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二 關於僑工商事項